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门诊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30

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468



采 购 人：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3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28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34
第六部分	附件.....	41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门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门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3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468

项目名称：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门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50万元；包一：15万元；包二：20万元；包三：15万元；

采购需求：包一：失眠治疗仪；包二：生物反馈治疗仪；包三：CBTI治疗设备

具体详见项目说明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②若投标人为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备：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

产备案凭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至2026年01月0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718-85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路62号

联系方式：0635-8383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古楼街道南关岛

联系方式：18063507886（杨经理）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经理

电 话：18063507886

发 布 人：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门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门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3	采购人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本次采购设采购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限价为：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其中包一失眠治疗仪：15万元；包二生物反馈治疗仪：20万元；包三CBTI设备：15万元； 备注：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限价，否则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轮次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价，若有偏离，视为无效报价，按恶意低价（废标）处理。
7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负偏离无效）
8	质保期	两年（可自报更长质保期）
9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负偏离为无效报价）。
10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为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

		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备：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12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根据制作响应文件的需要，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纸质响应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待供应商中标后，打印至少4份（一正三副）响应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送至聊城古楼街道南关岛49号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服务费收取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标准收费计取。 支付时间：发布成交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自行承担对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银行利息及招标代理机构因维护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22	总报价	1. 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须包含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所有投标货物，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23		1.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日内。 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

	答疑安排	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zhyxlc123@126.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18063507886。 3.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4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2. 若投标人为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备：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备注 注：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资格审查项按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关模块即可。 2. 评审小组仅依据各投标单位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3. 电子报价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6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磋商小组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9	备注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要求键盘输入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即可。
30	重要说明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系统通知二次报价时信息畅通。 具体步骤详见附件, 二次报价流程。
31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 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响应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

		升级提示信息)；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附件《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 4.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中甲方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项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32	政府采购政策	1. 除本竞争性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

		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3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加分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2.4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	--	--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2) 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3.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	--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6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	--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5、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6、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33	备注	开标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受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非法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义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1.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说明及要求；
4.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5. 授予合同；
6. 附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补充修改，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按规定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按规定通知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磋商小组否决。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报价函；

（2）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注：供应商对有关复印件的真伪、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

2. 响应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需完整填写报价表中的项目，否则由此导致报价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技术文件

(1) 所报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如：品牌、型号（规格）、详细配置、技术指标说明、制造商（原产地）、产品彩页（如有）等；

(2) 技术偏离表；

(3) 技术建议书，如：安装技术措施、维修维护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4. 商务文件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的同类货物销售业绩一览表；

售后服务条款（格式自拟）；

①成交后提供所报货物齐全的技术资料；

②备品配件和易损件的供应；

③售后服务保证与技术支持培训；

④质保期限（质保期应不低于国家现行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保修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以下内容：

①货物出现故障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和到达现场的时间；

②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有则列出）；

③质保期以后的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④提供的专用设备详细目录；

⑤售后服务网点的具体分布、人员状况、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其他优惠条款；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授权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1 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纸质响应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待供应商中标后，打印至少4份（一正三副）响应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送至聊城市古楼街道南关岛14号。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4.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登记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不一致的。

有效响应文件将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开标过程中经密封情况检查发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5.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均不退还。

（五）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六）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如非较大技术调整，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一轮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不给予其成交资格。

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须包含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政策性文

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无效。

3.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4. 磋商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将有最后报价的机会，并将最后报价书面确认，使之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报价有效期

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各项费用

1. 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费用；
2.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废标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不足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一、无效报价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磋商资格：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
- (2) 供应商未明确所报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具体规格参数；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交货安装调试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逾期违约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或盖章；
- (8)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
- (9) 供应商报价（含首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10)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供应商串通报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 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十二、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十三、解释权

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门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包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台)
1	失眠治疗仪	1. 适应症：适用于非器质性失眠的治疗，比如更年期失眠、产后失眠、老年性失眠，焦虑、抑郁、心因性失眠，昼夜节律失调型睡眠障碍，大脑神经功能紊乱，偏头痛等；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证Ⅱ类医疗器械； 3. 注册登记预期用途：非器质性失眠辅助治疗设备； 4. 需适用于孕妇等特殊人群； 5. 操作方便，显示清晰，设备使用可靠稳定； 6. 提供多种治疗模式； 7. 提供设备临床试验报告，失眠治疗临床治疗有效率较高； 8. 治疗强度可调，强度有多挡位可调节，并可根据患者耐受程度调节大小； 9. 治疗输出通道不少于2通道，需同时独立开启治疗 ≥ 2 名患者； 10. 治疗仪防电击程度类型：Ⅱ类； 11. 刺激信号为恒流源电脉冲刺激，刺激波形为无极性微分型指数波。 12. 应用低频调制中频技术，将低频交流刺激电信号调制至指数型随机衰减中频信号。 13. 检验认证设备使用寿命 ≥ 8 年（以设备铭牌为准）； 14. 配置转运推车，方便进行床旁治疗。	1
2		一、功能要求： 产品适用于焦虑症、抑郁症、睡眠障碍、应激障碍、冲动多动、注意力缺陷、抽动症等神经精神疾病的心理治疗； 1. 设备配套专用心理评估软件； 二、硬件要求：	

	生物反馈治疗仪	1. 采用高质量核心部件：信号处理器、各种传感器、专用电极、光纤等 2. 信号采用光纤方式传输； 3. 多通道数字化信号处理器，可监测肌电、脑电、皮电、体温、心电、血容量搏动和呼吸等多种生理信号； 4. 支持虚拟通道运算，每个物理通道支持多个虚拟通道； 5. 信号处理器采用独立通道技术，任意通道可采集任意参数； 6. 传感器采用独立传感器，可有效避免信号之间的干扰； 7. 采用脑电盘状电极，可用于头部的任何位点, 尤其是Cz位点； 8. 具有实时在线阻抗测试，内置定标测试功能； 9. 快速动态闪存功能，可作为动态多导生理信号记录仪。 三、软件要求： 1. 提供全中文操作平台； 2. 提供完善的训练及编辑软件，完成各种功能并简单易用； 3. 各种软件支持多种通用媒体格式； 4. 编辑软件支持数据通道编辑、训练界面编辑、训练方案编辑等功能； 5. 支持单机全参数训练模式，支持多种训练模式和界面； 6. 听觉反馈可采用各种MIDI、WAVE、MP3等文件，还可以改变节奏、音调或音量； 7. 视觉反馈可采用AVI等格式的影像文件； 8. 系统训练时可同时采用多个训练界面，并可输出直方图、数字或模拟指标、两维频谱图、三维频谱图等多种直观的图形显示； 9. 支持视频实时采集、反馈功能； 10. 可生成训练结果趋势报告，评估治疗效果； 11. 提供便捷的数据库管理功能。 四、其它：	1
--	---------	---	---

		1. 能提供产品适用性、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的说明文件或者证明材料； 2. 产品通过国内外相关认证，如：SDA、FDA、CE、ITS、ISO等。	
3	e-CBTi 治疗设备	1. 系统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系统可直接通过浏览器使用，同时为用户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 3. 部署方式：系统部署方案多样，可实现固定电脑端、移动平板端、手机客户端、网络云平台等多位一体的治疗模式。 4. 睡眠评估测评失眠认知行为管理系统包括睡眠、心理等多类型的量表且量表总数不低于400； 5. 系统提供多种版本的测查报告，报告采用图形、文字、图表相结合的模式，内容包括测评者基本人口学信息、各因子得分、折线图、诊断结果、分析建议等，具备高风险预警提示功能； 6. 用户可对报告内容模板样式及报告的全部内容及格式有专有订制的自定义调整能力； 7. 系统有图表及报表综合统计分析模块，有效的进行统计分析患者及答题信息； 8. 系统包含预警功能且提供预警报表分析，用数字化语言描述系统数据，可以直观的查看患者筛查结果； 9. 系统包含睡眠评估、认知治疗；心理治疗；睡眠日记、睡眠限制；刺激控制疗法；放松治疗等多种核心模块，多维度全方位高效治疗失眠障碍； 10. 系统包括科普视频、冥想、白噪音等助眠音视频。课程内容包括：睡眠卫生教育、睡眠限制疗法、刺激控制疗法、睡眠认知治疗、睡眠松弛疗法。 CBT-I课程，每天 3 分钟课程+放松训练+任务安排； 11. 系统有数据分析、数据打印、数据储存、数据查询、数	1

		据统计、系统监控、意外断电保护、量表授权，报告打印修改等功能。可制定CBT-I 课程，可满足多人同时治疗； 12. 软件有详细的服务器监控模块； 13. 系统需提供色弱模式、支持智能语音读题，以兼容特殊群体有效答题； 14. 系统内含有睡眠相关模块，可以推送睡眠相关方案。方案内包含但不限于每天三到五分钟的科普视频，以及放松训练； 15. 以上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系统实际截图。 其他要求： 提供心理沙盘一套 提供睡眠沙发一张	
--	--	---	--

三、售后服务：

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采购人发现所供货物的任何漏项和缺项，即使未在供货范围中列出但依据合理判断确实是成交供应商供货范围内应该包括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买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短缺的或遗漏的货物、装置、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无偿交付采购人；

2. 在货物保修期内如货物损坏时，成交供应商应迅速派员及时解决，同时成交供应商承担货物配件及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拖延而造成采购人生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3. 货物交货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技术人员或维修人员到现场安装, 安装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试；

4.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安装调试期间及完毕后，为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提供全面、系统、深入的培训，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安装、操作、连接、配置、保养、维护；软件的操作流程、安装、使用、配置等。培训应达到使系统运行人员能“熟练操作、应付突发事件，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的目的，直至被培训人能独立操作，并为被培训人提供到基地培训的机会，所有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应为我院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排除故障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质保期内接到我院通知后，1小时做出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并填写故障响应服务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公开报价

- 1、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北京时间）。
- 2、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开标形式：

（1）电子唱标。电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CA锁，使各自的电子报价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报价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解密报价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报价文件，若报价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报价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报价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报价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报价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报价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报价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10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

（2）评审之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与各供应商分别磋商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3、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磋商过程的秘密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公开基础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与响应性。

（1）资格性审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3）响应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只有经响应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4）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个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服务磋商。

如果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技术、服务等条款作出改变，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保证金。

(5)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作为计算报价得分的依据。

(6)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业绩（6 分）	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2）需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否则不得分。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10分）		根据磋商文件详细技术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根据货物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评价，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供应商须据实提供技术参数，不得虚假应标，否则后果自负。 ②技术支持资料为厂家技术白皮书、详细配置清单、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技术部分（50分）	设备质量和性能（25分）	1、结合所投货物操作的方便性、易维护性、稳定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或弱势项最高减0.5分，减完为止。 2、根据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本项目使用安全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或弱势项最高减0.5分，减完为止。 3、对所报产品的应用运行、技术流程、应用技术支持、技术效能、使用寿命等等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或弱势项最高减0.5分，减完为止。 4、根据产品制造工艺水平、材质情况等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或弱势项最高减0.5分，减完为止。 5、根据所报货物使用功能齐全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本项最高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或弱势项最高减0.5分，

		减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1、根据提供的供货时间、售后服务措施评审，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故障维修维护处理时间、备品备件是否齐全）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或弱势项最高减0.5分，减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配备的售后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年限及经验、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或弱势项最高减0.5分，减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的质保内容和范围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或弱势项最高减0.5分，减完为止。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响应时间、故障维修维护处理时间综合评审，在服务响应是否及时，维修维护成本优惠是否合理，备品备件是否齐全，质量保证体系详细、合理、切合实际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或弱势项最高减0.5分，减完为止。
	培训方案 (3分)	提供的技术及安装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方案完整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承诺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本项最高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或弱势项最高减0.5分，减完为止。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2分)	1、有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技术保障措施评审，根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根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程度、流程是否清晰合理等方面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

	分)	2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或弱势项最高减 0.5 分，减完为止。
质保期 (分)	质保期 (4 分)	保修期不少于 2 年，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照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报设备质量、技术性能、价格、同类项目业绩、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果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为排名靠前标段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顺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个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不可顺延，须重新采购。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最终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监管机构批准，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过程是本次采购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原则的要求，公正、公平等地对待所有合格供应商。

2. 磋商小组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在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4. 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以外。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磋商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 在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都可能导致磋商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签发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将视为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最终书面报价均为合同附件。

三、质量与验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名称：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门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备案机构：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采购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备注
1								
2								
3								
...								
合 计							—	—

三、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五、交货

1.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货。

3. 交货地点：_____。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3.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1. 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 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

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填响应时间；填保修期）。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验收费(如有)。

十四、违约条款

1. 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违约金____元/天；

4.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聊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聊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服务。

3.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方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

7.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名称）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采购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采购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附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履约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 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 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 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 规格			设备数量

1. 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视为无效报价；
2. 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 年 月 日成立以来，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所属的省级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如“信用山东”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以系统生成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	
1	首轮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元/天
5	付款方式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是口 否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以电子系统生成的格式为准，需将此表格单独提供，上传至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料模块。
2. 系统内质保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附件七：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 号 (详细配置)	品牌	制造商及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总报价(万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请根据提供的清单填写，报价用小写数字；

2. 报价包括主件、标准附件、检验、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验收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3. 此表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投报情况进行修改及扩展，但必须包含本次采购所有内容，否则视为包含在总价中。

附件：

随机供应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厂家	产地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报 价 合 计 (万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 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除本表所填写内容外，其他技术参数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 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除本表所填写内容外，其他商务条款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出售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承诺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自查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若投标人为生产商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备：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单位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备注： 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是否提供：	

6.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小组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附件：

供应商业绩、证书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2）需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否则不得分。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				

总得分：

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盖章后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2. 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的内容按 0 分计。3. 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节能产品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注：

1. 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2. 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 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注：

1.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 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 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 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 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 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 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 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 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20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1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磋商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 操作手册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目 录

一、	系统前期准备	91
1.1、	浏览器配置	91
1.1.1、	Internet选项	91
1.1.2、	关闭拦截工具	95
二、	虚拟开标大厅	95
2.1、	登录	95
2.2、	项目列表页面	96
2.3、	进入开标大厅	97
2.4、	等待开标	99
2.5、	公布供应商	100
2.6、	查看供应商名单	100
2.7、	供应商解密	101
2.8、	招标人解密	102
2.9、	批量导入	102
2.10、	唱标	102
2.11、	开标结束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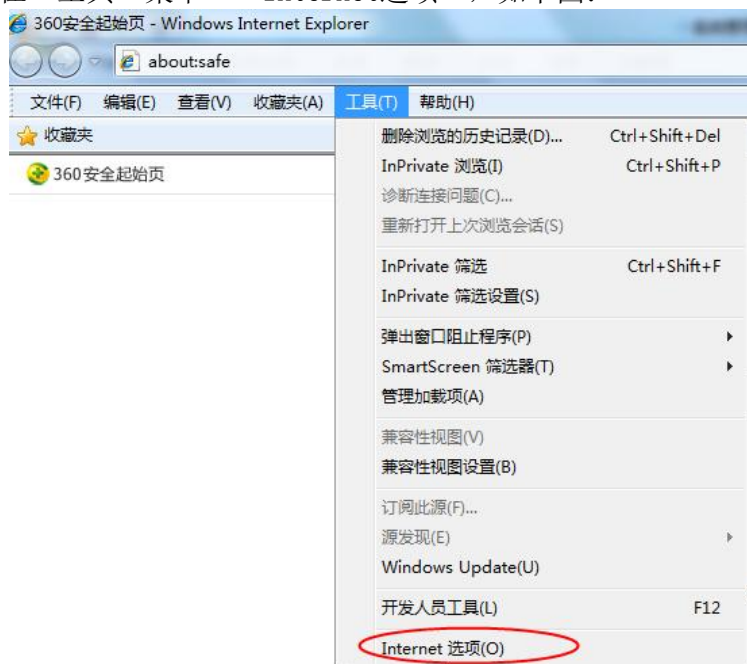
系统前期准备

浏览器配置

Internet选项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1、打开浏览器，在“工具”菜单→“Internet选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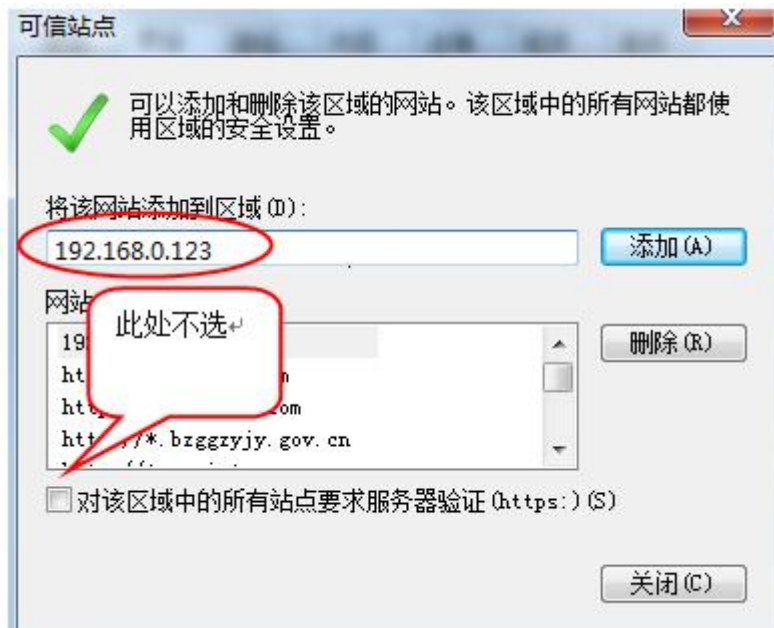
2、弹出对话框之后，请选择“安全”选项卡，具体的界面，如下图：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如下图：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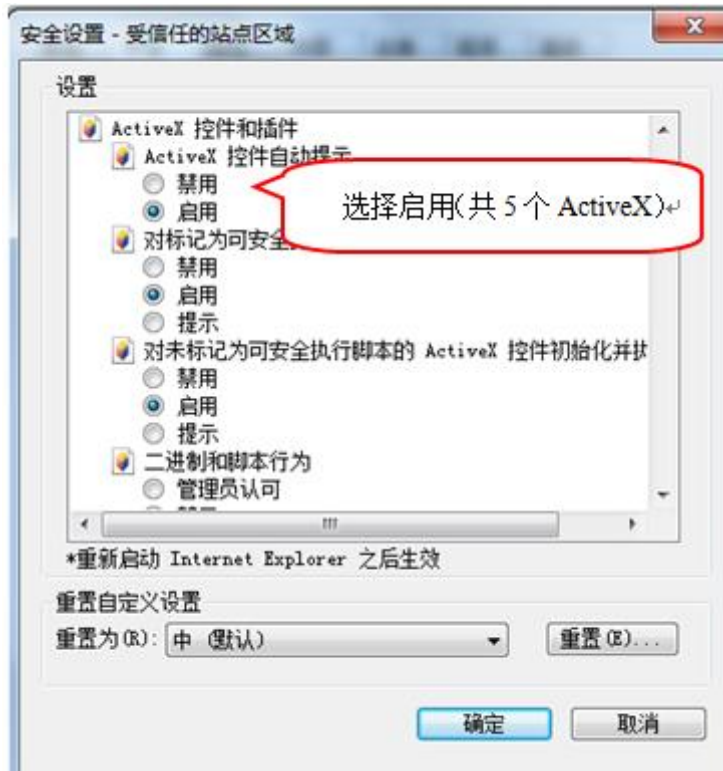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IP地址，格式例如：192.168.0.123，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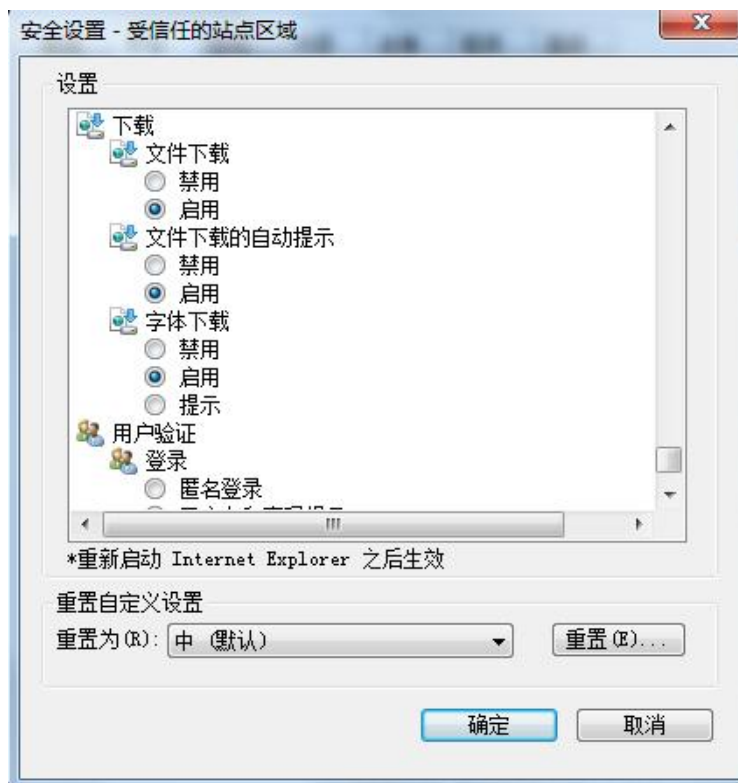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Activex的访问权限，如下图：



会出现一个窗口，把其中的Activex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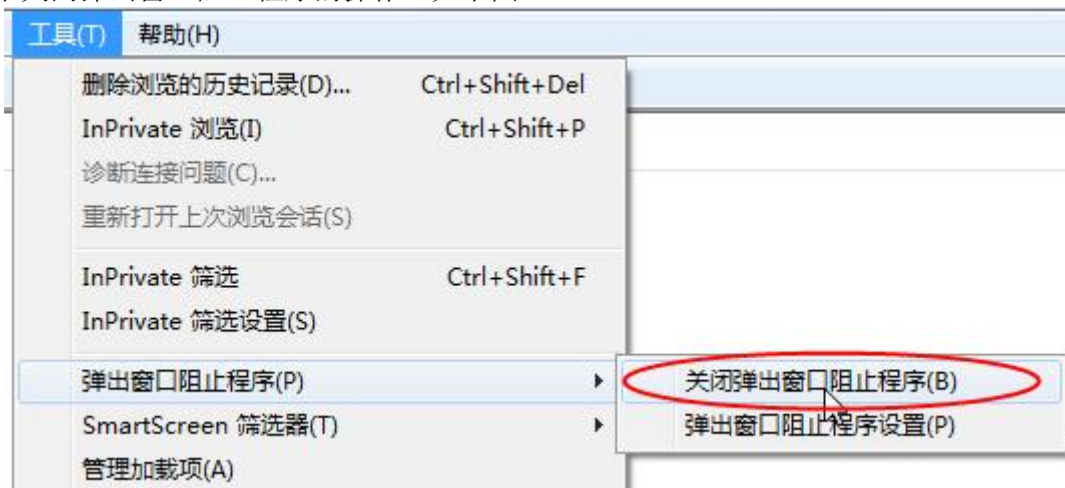


文件下载设置，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设置为启用，如下图：



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试用。比如在windows工具栏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如下图：



二、虚拟开标大厅

本系统主要提供给各类供应商使用，实现供应商登录、查看今日项目、查看开标过程、解密等功能。

2.1 登录

功能说明： 供应商登录系统。

前置条件： 供应商在业务系统注册过，且审核通过。

操作步骤：

1、打开登录页面，如下图：

（登录地址：

<http://www.lcsggzyjy.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CA锁，选择对应的登陆地区，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2.2项目列表页面

功能说明：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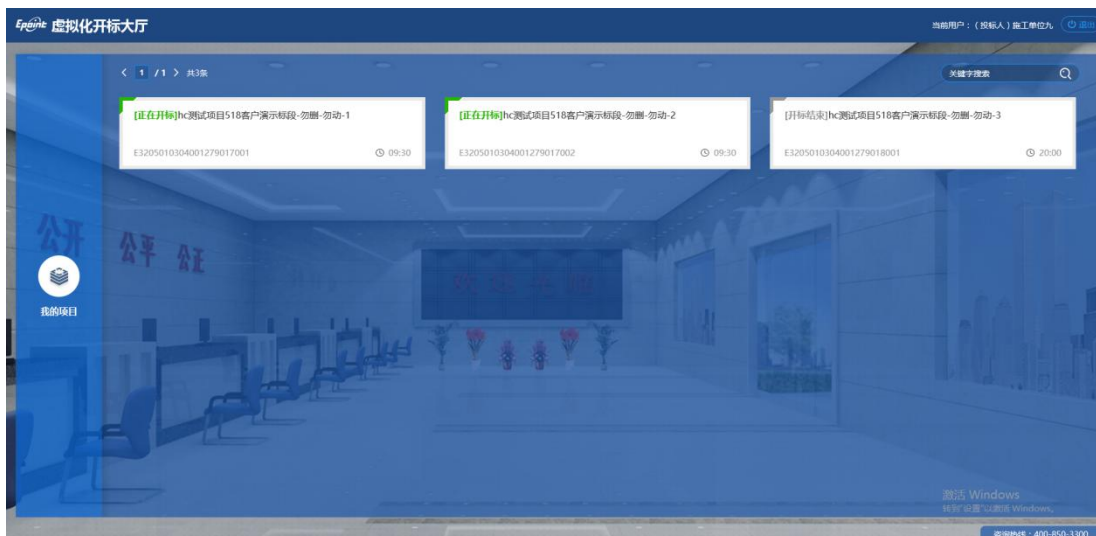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

1、当前供应商今天有开标的标段；

注：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进入标段。

操作步骤：

1、右上角有“退出”按钮，点击可退出系统，中间项目列表区域右上角可根据标段名称或者标段编号查询，如下图：



2.3进入开标大厅

功能说明: 页面基本内容介绍。

前置条件: 无。

操作步骤:

1、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2、页面上方展示基础信息、右上方有“返回”按钮，点击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左侧中间部分是开标环节展示，不同开标过程展示不同的内容；



4、右侧部分是公告栏，主要展示阶段信息、解密等信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可查看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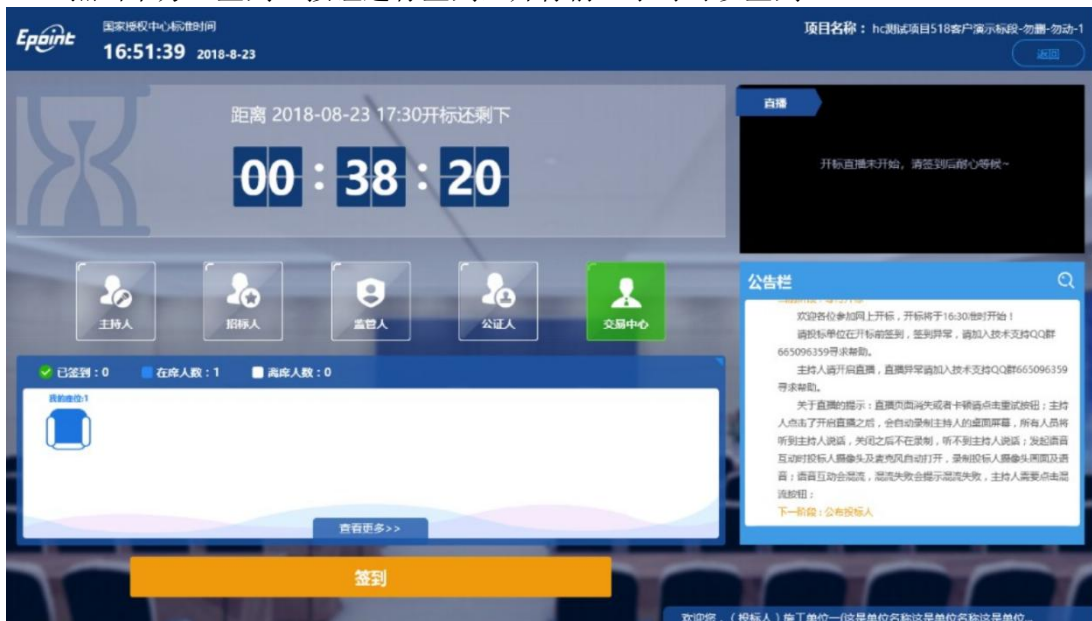
2.4等待开标

功能说明：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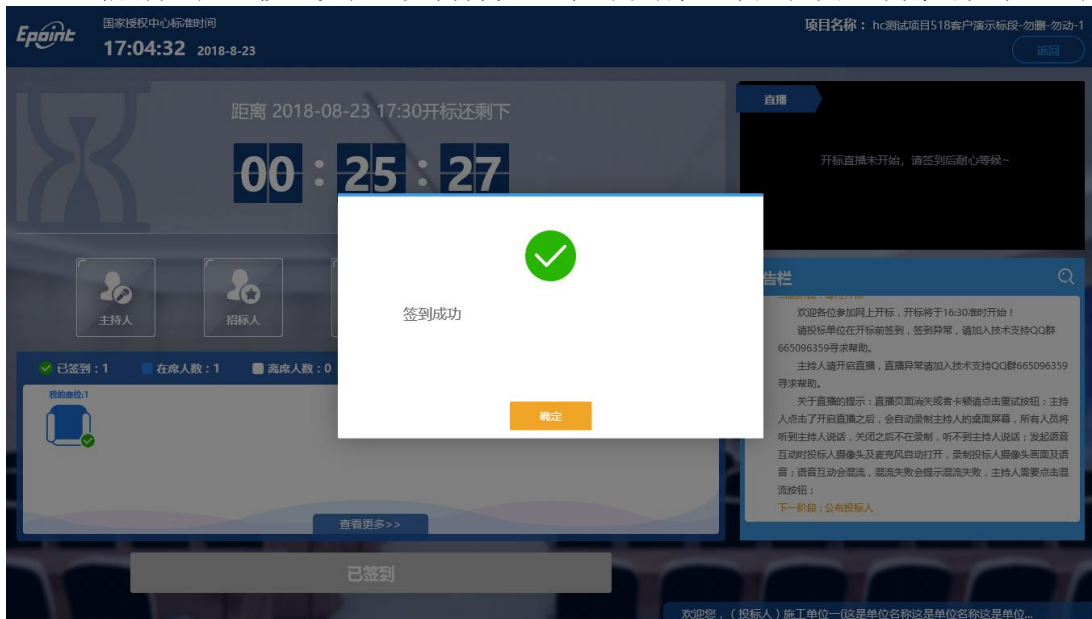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未到。

注：1.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工作，开标后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操作步骤：

1、 点击下方“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小时可以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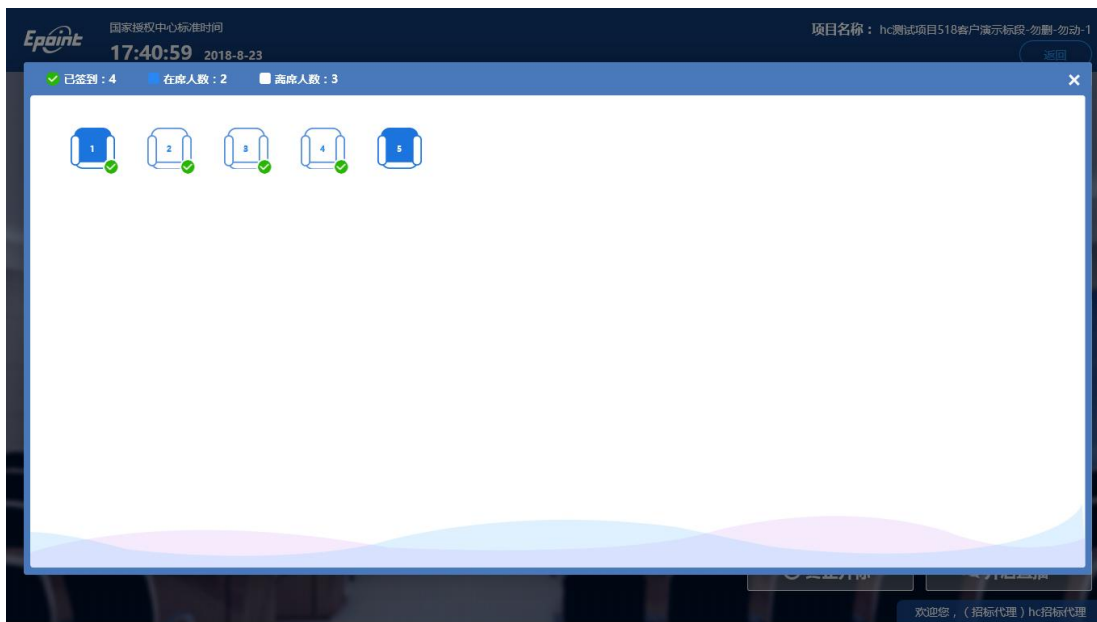
2、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左侧中下方的座位图显示的是供应商签到在线情况，第一个座位是当前供应商的，蓝色代表在线，白色代表离线，有下角的√代表已签到；



在席： 离席： ，已签到：
4、点击座位图下方“查看更多”，可以查看所有供应商情况；



2.5 公布供应商

功能说明: 主持人公布供应商。

前置条件: 开标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 无, 观看即可;

2.6 查看供应商名单

功能说明: 查看供应商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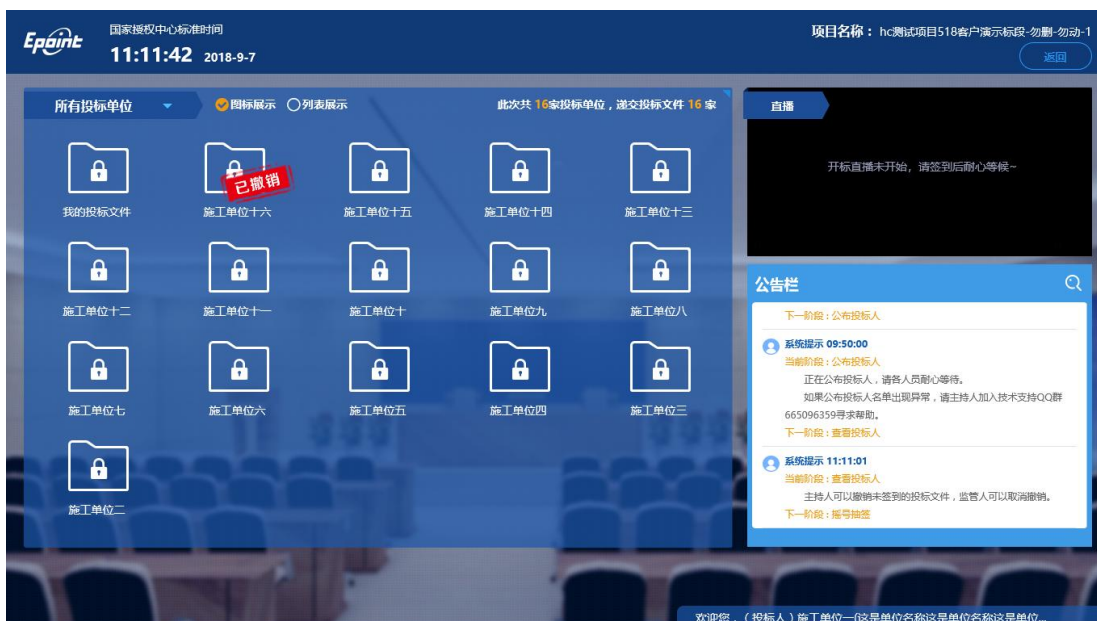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 主持人已公布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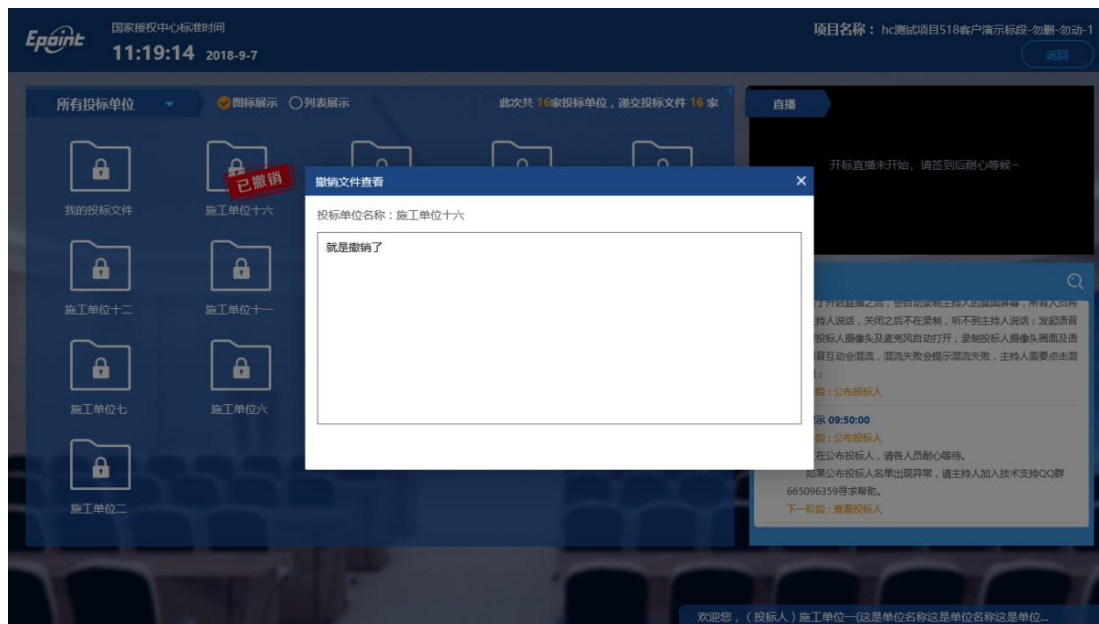
注: 最终撤销的单位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操作步骤:

1、 可查看主持人撤销的响应文件的撤销原因;

注: 1. 投标企业开标前未完成签到的, 在查看供应商名单环节将响应文件予以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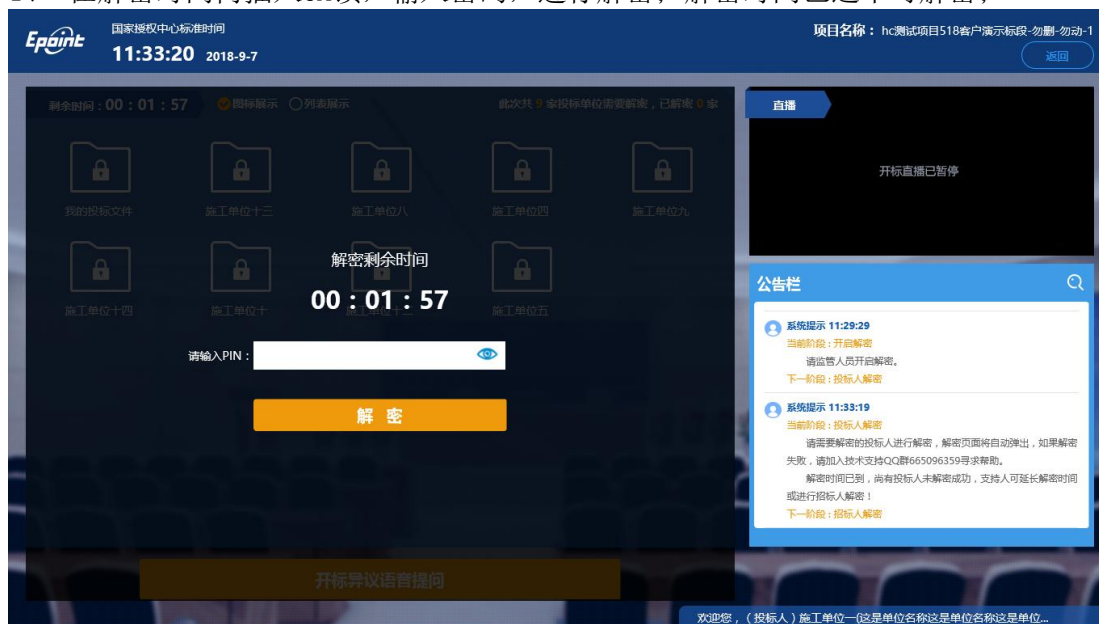


2.7 供应商解密

功能说明：被抽中的供应商进行解密。

操作步骤：

- 1、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过不可解密；



- 2、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



2.8 招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 招标人（代理机构）解密。

前置条件: 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者解密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 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异议；

2.9 批量导入

功能说明: 批量导入文件。

前置条件: 招标人解密成功。

操作步骤: 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2.10 唱标

功能说明: 唱标。

前置条件: 批量导入成功。

操作步骤: 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2.11 开标结束

功能说明: 开标结束。

前置条件: 唱标结束。

操作步骤: 无，供应商可自行退出标段；

附件：二轮报价流程：

1、工作台页面，点击“网上报价”菜单，进入网上报价页面。当评标系统开启报价后，会员端首页消息中心-开标提醒中收到开启报价提醒（我的消息也一样有消息提醒，二者都能看），如下图：

项目名称：0512谈判网招项目名称1 选择标段：0512谈判网招项目名称1-分包1 已开标 开标室1 2021-05-12 10:06

工作环节

- 交易前阶段
 - 交易文件下载
 - 答疑文件下载
 - 上传响应文件
- 交易阶段
 - 开标签到解密
 - 澄清答复
 - 网上报价
 - 保证金查询
- 成交后阶段
 - 结果通知书查看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zjg202105020-1
 分包名称： 0512谈判网招项目名称1-分包1
 采购人： mg招标人1
 执行机构： 测试单位八
 标书送达时间： 2021-05-12 10:00:08
 投标报价： 133333.33

02 投标报价

当前处于第5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1	5	测试单位三	测试单位三	2021-05-12 13:53:12	已签章	未提交		
2	3	测试单位三	测试单位三	2021-05-12 11:22:13	已签章	已提交		
3	1	测试单位三	标书报价	2021-05-12 10:00:08	已签章	已提交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Epaint 新点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V8.0

分类：工程 采购 权益交易 土地 矿业 机电

我的项目 我的收藏

消息提醒 全部 未读(44)

待办消息 开标提醒 2022-09-26 16:49:17
 标题：【开标提醒】分包名称：0821测试中心项目名称邀请预审（招标）1-分包1，开标时间：，开标室：1212
 查看详情>

我的消息

- 【退回】政府采购合同备案0804中心采购项目邀请预审项目1 08-07 10:38:56
- 【中标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国家测试)政府采购公开招投0730 08-02 15:06:07
- 【提交失败】<未提交的投标审核流程> 08-26 08:58:43
- 【开标提醒】分包名称：0821测试中心项目名称邀请预审（招标）1-分包1 08-26 16:49:17
- 【邀请预审】分包名称：0821测试中心项目名称邀请预审（招标）1-分包1 08-26 16:25:19
- 【评审通过通知书】标段(包)名称0821测试中心项目名称邀请预审（招标） 08-26 08:27:49

我的中标

- (邀请预审)0824中心邀请预审后审项目1-分包2
 中标金额：90.22% 地区：市辖区 招标人：mg招标人1
- (邀请预审)0824中心邀请预审后审项目1-分包1
 中标金额：11112222.22元 地区：市辖区 招标人：mg招标人1

1、投标报价一报价，当开启报价后点击“报价”按钮可以进行报价。

02 投标报价

当前处于第5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1	5	测试单位三	测试单位三	2021-05-12 13:53:12	已签章	未提交		
2	3	测试单位三	测试单位三	2021-05-12 11:22:13	已签章	已提交		
3	1	测试单位三	标书报价	2021-05-12 10:00:08	已签章	已提交		

新增报价

保存计算 提交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组成个数	总个数	规格参数	上次报价-单价	本次报价-单价	小计
1	投标总价	无	1	1	无	1233333.33		1233333.33

02 项目信息

有关承诺和说明：

报价截止时间： 2021/12/01 16:30:21
 报价截止时间以评标系统截止时间为准！
 注：上次报价(单价)由已经提交到系统中的报价信息。
 本次报价(单价)由填报中，尚未提交的报价信息。

2、每轮次报价后可点击“签章查看”查看分项报价表。

02 投标报价

当前处于第5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1	5	测试单位三	测试单位三	2021-05-12 13:53:12	已签章	未提交	2	
2	3	测试单位三	测试单位三	2021-05-12 11:22:13	已签章	已提交	Q	
3	1	测试单位三	标书报价	2021-05-12 10:00:08	已签章	已提交	Q	-

项目名称: 0512谈判网招项目名称1 选择标段: 0512谈判网招项目名称1-分包1 已开标 开标室1 2021-05-12 10:06

工作环节

交易前阶段

交易文件下载

答疑文件下载

上传响应文件

交易阶段

开标签到解密

澄清答疑

网上报价

保证金查询

成交后阶段

结果通知书查看

签章

打印 签章 验证 左旋 右旋 书签 切换 关于

新点测试项目定制

包号: zjg202105020-1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组成数	总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投标总价	元	1	1	无	134567.89	134567.89	
总	计:壹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134567.89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保证金查询

前置条件: 交易文件审核通过, 对应投标人已经填写投标信息。

功能说明: 投标人查看保证金金额与缴纳状态。

操作步骤:

1、工作台页面, 点击“保证金查询”菜单, 进入“保证金查询”页面, 如下图:

项目名称: 国家测试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选择标段: 国家测试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0822... 离开标还有 1天 12:12 19:20

工作环节

交易前阶段

交易文件下载

答疑文件下载

上传响应文件

交易阶段

开标签到解密

澄清答疑

网上报价

保证金查询

01 保证金缴纳须知

分包编号: ZFCG202208043-1 分包名称: 国家测试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0822001后审流程

开标时间: 2022-09-29 08:37 缴纳截止时间: 2022-08-29 18:00

保证金金额: 0.00 元

02 保函办理流程

线上化 安全性 免担保 便捷性

电子保函

从交易系统直接接入电子保函平台, 选择想要投标的项目和金融机构, 在线向金融机构发起开立需求, 通过金融机构系统实现线上自动审批, 实时开立电子保函, 通过金融机构送保函开立需求, 通过金融机构系统实现线上自动审批, 实时开立电子保函。

立即申请

特别提示:

一、请按照企业基本户付款购买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

二、请自开保函起至保函截止时止, 并在保函截止时向购买保函文件;

三、购买保函后, 您可以使用 查询 以查询保函情况。

查询按钮

温馨提示: 请点击 查询 按钮查看到保函情况, 您可以多次查询保函情况。

2、“保证金查询”页面, 点击“查询”按钮, 可正常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下图:

